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7 日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自查、逐项论证,认为公司符合条件,具备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格。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科技”)持有的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美国万丰”)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公司通过美国万丰间接持有最终标的 The Paslin Company 及其子公司全部生产经营主体 100%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万丰科技持有的美国万丰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万丰科技。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基于评估结果及评估基准日后万丰科技对美国万丰增资 1,850 万美元(以到账日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4710 折算为人民币 11,971.35 万元)已实缴到位的情况,经上市公司和万丰科技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为人民币 159,90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交易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自《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 50%,即 79,950 万元;

(2)自标的资产交割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向万丰科技支付交易对价的剩余尾款,即 79,95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限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限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之后 2 个会计年度,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2)补偿安排

万丰科技承诺,美国万丰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95 万美元、1,910 万美元、2,235 万美元,合计不低于 5,440 万美元。在计算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时,不考虑美国万丰由于前次收购 Paslin 形成的商誉在未来年度可能发生的减值。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标的公司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万丰科技应当向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现金补偿,应当补偿的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现金金额 =(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最后一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

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小于 0,按照 0 取值。

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每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万丰科技应补偿的金额。

(三)资产减值测试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额,则万丰科技应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另行补偿。具体如下:

资产减值补偿的金额 =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金额。

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与利润分配的影响。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冲回。

万丰科技所有应补偿金额以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为限。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无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物业管理业务。

标的公司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全面深入布局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美国万丰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2,346.72	436,064.68	5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8,166.33	131,611.52	-46.97%
营业收入	16,896.47	152,118.29	80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29.51	13,581.04	6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6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9.90	202.12%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标的公司美国万丰股东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万丰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对方万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发改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核准。

在取得上述全部审批 / 备案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上市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市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2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处罚行为; 3.本公司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处罚行为; 4.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处以所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 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		关于主体资格及标的公司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一、主体资格 1、本公司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单位;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五年中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诉讼或者仲裁;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资格;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出资瑕疵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其他情况; 3、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股权以及相关股东权益,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冻结以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第三人可主张的权利;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4、不存在以标的公司股权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换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 5、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交易对方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 7、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三年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5	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情况; 4.2020 年 10 月 29 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吉证监决(2020)11 号《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董事长吴锦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2020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2020)116 号《纪律处分决定书》,对董事长吴锦华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除此之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处罚行为; 5、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交易对方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7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材料、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如因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9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处罚,不存在其他重大处罚行为;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在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监管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其他重大处罚行为;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处以所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处以重大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之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诉讼或者仲裁。”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吴锦华出具的说明:“本公司 /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且有利于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 / 本人原则性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万丰锦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锦源投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本公司 / 本人自本次交易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 / 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上市公司在此期间实施转增、送股、配股等除权行为,新增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等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于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将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本次交易未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审阅并出具的《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2020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18 元 /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0 元 / 股。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对填补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摊薄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为了防范摊薄即期每股收益的风险,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加快完成对标的资产的整合,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辅以物业管理业务。标的公司定位于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行业,主要从事智能化连接技术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迅速切入智能制造行业,加快对标的公司在业务、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整合,全面深入布局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领域,将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空间。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上市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上市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上市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上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3、相关方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果上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本处列举的为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部分风险因素,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万丰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发改部门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参与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的行为,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内累计涨幅均超过 20%,达到了“128 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可能将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情况进行调查,本次交易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双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方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或因使继续进行将需要重新评估定价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5、本次交易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对美国万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万丰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679.54 万美元,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6.5249 折算为人民币 147,981.71 万元,评估增值 116,607.87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71.67%。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国万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在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结构、管理制度、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公司的整体绩效。尽管均已积累了丰富的生产运营经验,具备成熟的管理体系,但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既有业务存在差异,整合所需的时间以及整合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收购整合风险。

(五)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有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基础上,将新增焊装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业务,实现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由于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在经营模式、盈利要素、客户群体和风险属性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虽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但标的公司在前次收购 Paslin 时产生了商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将新增商誉。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审阅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占标的公司总资产、上市公司备考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44.45%、14.4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减值测试》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下转 128 版)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临 2021-017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审核为准)

●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抓住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市场机遇,围绕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加快实施外延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海南成立全资子公司,用于搭建收购的平台公司,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海南派斯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审核为准)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

(四)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五)股权结构:公司 100%全资控股

(六)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七)经营范围:自动化控制系统及产品、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软件系统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营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注册登记等事宜。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新市场及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对外投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尚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批准与备案,能否取得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证券代码:600215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 住所或通讯地址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三江街道官河南路 999 号

独立财务顾问

浙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SECURITIES CO.,LTD.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重组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摘要中的含义如下:

一般术语		
《重组报告书》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长春经开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15.SH
标的公司、美国万丰	指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
标的资产	指	美国万丰 100%股权
交易对方、万丰科技	指	浙江万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锦源投资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万丰锦源、锦源投资、吴锦华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春经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美国万丰 100%股权
创投公司	指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长春经开与万丰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Paslin	指	The Paslin Company,系美国万丰的经营实体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蒙德萨	指	Metalsa S.A. de C.V.及其下属子公司
德赛	指	Tower Automotive Operations USA I, LLC.及其下属子公司
玛丁瑞亚	指	Martinre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通用汽车	指	General Motors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丰田汽车	指	Toyota MotorEngineering & Manufacturing North America,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田汽车	指	American Honda Motor Co.,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特斯拉	指	Tesla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 Com Inc.及其下属子公司
福特汽车	指	Ford Motor Company 及其下属子公司
瑞维安	指	Rivian Automotive, LLC.及其下属子公司
KUKA	指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ABB	指	ABB Ltd.
IFR	指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最近两年	指	2019年度、2020 年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